

高雄市第3屆茂林區茂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茂林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茂林區茂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武雄	47年8月27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茂林國小畢業	一、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第一、二屆里長 二、茂林義消分隊分隊長。 三、中國國民黨茂林區小組長。	一、以部落福祉為首要工作。 二、配合區政施政方針。 三、提昇茂林部落文化傳承，以延續固有文化傳統。 四、配合民意代表，協助里民需求，以爭取最大的福利。
2		江金生	43年10月27日	男	台灣省台東縣	中國國民黨	陸軍士官學校常士班十一期畢業	一、陸軍步兵中校營長。 二、金門北碇島指揮官。 三、曾任萬山村、茂林村代理村幹事。 四、茂林鄉公所財經課約僱人員。 五、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站站長。 六、高雄縣茂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 七、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第四十期畢業。 八、陸軍步兵正規班二七三期結業。 九、軍管區司令部後備指揮部訓練班二八〇期結業。	一、全面推行政令，全方位為民服務，尊重民意，忠實反應意見，加強族群融合，建立一個祥和的社區部落。 二、尊重頭目的尊榮與權威，多聽取部落領袖、耆老之建設性建言。 三、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各項計劃，如祭儀之活動、文化傳承，傳統歌謡，尤以瀕危語言之復振。 四、立即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並結合巡山員機制及警力，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全面改善排水系統及第一、二水稻之灌溉用水之設施，並加強社區環境綠美化，打造茂林新風貌。 六、協助農民，改善農作物，提高品質，多方位銷售管道，以增加農民收益。 七、重視青年會正當休閒活動，多舉辦與各部落、社區間之聯誼活動，關懷孤苦無助老人，做好長照工作，以達身心靈之健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地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服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立即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並結合巡山員機制及警力，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三、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各項計劃，如祭儀之活動、文化傳承，傳統歌謡，尤以瀕危語言之復振。
四、立即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並結合巡山員機制及警力，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五、全面改善排水系統及第一、二水稻之灌溉用水之設施，並加強社區環境綠美化，打造茂林新風貌。
六、協助農民，改善農作物，提高品質，多方位銷售管道，以增加農民收益。
七、重視青年會正當休閒活動，多舉辦與各部落、社區間之聯誼活動，關懷孤苦無助老人，做好長照工作，以達身心靈之健康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0127	多納國小五年忠班	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1鄰1-2號	多納里全里	
0128	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(原萬山分校)	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1鄰27號前面左側	萬山里全里	
0129	茂林國中二年忠班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4-3號	茂林里全里	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